

第MSC.337（91）號決議

（2012年11月30日通過）

《船上噪聲等級規則》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本組織大會以第A.343（IX）和A.468（XII）號決議分別通過的《守聽位置噪聲等級測量方法建議案》及《船上噪聲等級規則》，

認識到，慮及自通過第A.468（XII）號決議以來就噪聲控制和允許暴露等級所獲得的經驗，有必要為船上的機器處所、控制室、工作間、居住處所和其他處所制定強制性噪聲等級限值，

注意到以第MSC.338（91）號決議通過的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公約”）有關噪聲防護的第II-1/3-12條，

還注意到上述第II-1/3-12條規定，船舶建造須遵循《船上噪聲等級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以降低船上噪聲及實施人員噪聲防護，

在其第91屆會議上審議了船舶設計和設備分委會第56次會議提出的建議案，

1. 通過《船上噪聲等級規則》，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提請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本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在公約第II-1/3-12條生效時生效；
3.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本規則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4.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所有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船上噪聲等級規則

前言

第1章－總則

- 1.1 範圍
- 1.2 目的
- 1.3 適用
- 1.4 定義

第2章－測量設備

- 2.1 設備規格
- 2.2 設備使用

第3章－測量

- 3.1 通則
- 3.2 測量人員的要求
- 3.3 海上試驗操作工況
- 3.4 港內操作工況
- 3.5 環境條件
- 3.6 測量程序
- 3.7 噪聲暴露的確定
- 3.8 校準

- 3.9 測量的不確定性
- 3.10 測量點
- 3.11 機器處所的測量
- 3.12 駕駛處所的測量
- 3.13 居住處所的測量
- 3.14 通常無人處所的測量

第4章－可接受的最大聲壓級

- 4.1 通則
- 4.2 噪聲等級限值
- 4.3 測量報告

第5章－噪聲暴露限值

- 5.1 通則
- 5.2 聽力保護和聽力保護器的使用
- 5.3 海員高噪聲等級暴露限值
- 5.4 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限值
- 5.5 聽力保護方案

第6章－居住處所之間的隔聲

- 6.1 通則
- 6.2 隔聲指數
- 6.3 材料的安裝

第7章－聽力保護和警告信息

- 7.1 通則

- 7.2 對聽力保護器的要求
- 7.3 聽力保護器的選擇和使用
- 7.4 警告牌

附錄1 噪聲測量報告的格式

附錄2 關於安全管理體系納入噪聲問題的導則

附錄3 建議的降噪方法

附錄4 確定噪聲暴露的簡化程序

前言

1 《船上噪聲等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的制定，係為經修正的《1974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第II-1/3-12條所規定的噪聲防護提供國際標準。雖然本規則根據《安全公約》在法律上被視為強制性文件，但其中的某些規定仍為建議性或資料性的（見1.1.3）。

2 這些規定、建議和意見，旨在向各國主管機關提供促進船上“聽力保存”環境的工具。然而，這是處理相互交集的人與技術環境的動態主題。隨着各種技術和安全管理實踐的發展，規範和建議案必將根據具體情況而發展。因此，鼓勵各國主管機關傳授得自經認可組織、船舶經營人和設備設計者的經驗和信息，以完善本規則。

3 本規則針對常規客船和貨船制定。儘管本規則將某些類型和尺度的船舶排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但應認識到，對於在設計或作業上與常規船舶有顯著不同的船舶，在全面應用本規則時，需要具體考慮。

4 本規則無意取代本組織通過的《守聽位置噪聲等級測量方法建議案》（第A.343（IX）號決議）。該建議案相關於船舶噪聲對正確接收外部聲響航行信號的干擾，雖然根據該建議案和根據本規則測量噪聲等級的方法有所不同，但是由於本規則主要關注噪聲對健康和舒適的影響，這兩個文件應視為是相互兼容的。需注意確保一般要求與航行信號可聽度要求之間的兼容性。

第 1 章 – 總則

1.1 範圍

1.1.1 本規則旨在為防止船上出現具有潛在危險的噪聲等級提供標準，並為海員可接受的環境提供標準。這些標準係針對客船和貨船制定的。鑑於對某些尺度和營運類型的船舶免除這些要求，應認識到，對於與常規船舶顯著不同的船舶，在全面應用本規則時，將需要特殊考慮。本規則旨在為設計標準提供依據，符合標準的依據是滿意完成導致簽發“噪聲測量報告”的海上試驗。根據對船員進行的個人保護原理的培訓和降噪措施的保持，預測持續符合作業要求。這些將按照《安全公約》第IX章所規定的適當動態過程和實踐加以執行。

1.1.2 為以下所列提出了要求和建議：

- .1 對噪聲等級和噪聲暴露的測量；
- .2 在目前還不能把噪聲限制到無潛在傷害聲等級的各種情況下，防範海員因噪聲導致聽力損失的風險；
- .3 船員通常進入的所有處所的可接受的最大噪聲等級限值；和
- .4 對居住處所之間隔聲的驗證。

1.1.3 雖然本規則根據《安全公約》在法律上被視為強制性文件，但是本規則的下列規定仍為建議性、遵守的選項、或資料性的：

1.3.2和1.3.3段

3.4.2和3.4.3段

第 5 章

6.3節

7.3節

附錄2

附錄3

附錄4

1.2 目的

本規則的目的是限制噪聲等級和減少船員對噪聲的暴露，以便：

- .1 考慮到通話和聽到聲響警報的需要，及在控制站、駕駛和無線電設備處所與有人值班機器處所中能作出清醒決定的環境，為安全工作條件作出規定；
- .2 保護船員不暴露於可能造成噪聲導致的聽力損失的過大噪聲等級；和
- .3 為船員在休息、娛樂和其他處所提供之可接受的舒適度，也為暴露於高噪聲等級而受到影響提供恢復條件。

1.3 適用

1.3.1 本規則適用於1,600總噸及以上的新船。

1.3.2 本規則中有關具有潛在危險的噪聲等級、降噪和個人保護設備的具體規定，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可適用於1,600總噸及以上的現有船舶，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1.3.3 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本規則可適用於小於1,600總噸的新船，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1.3.4 本規則不適用於：

- .1 動力支承船；
- .2 高速船；
- .3 漁船；
- .4 鋪管駁船；
- .5 起重駁；
- .6 海上移動式鑽井平台；
- .7 非商用遊艇；
- .8 軍艦和軍用運輸船；
- .9 非機械推進船舶；
- .10 打樁船；
- .11 挖泥船。

1.3.5 本規則適用於船上有船員的港內或海上船舶。

1.3.6 如果有文件證明，即使採用相關和合理的技術性降噪措施將仍不可能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在特殊情況下准予免除某些要求。除以例外情況為準外，此種免除不包括客艙。如果准予免除，須確保達到本規則的目標，並須結合第5章考慮噪聲暴露限值。

1.3.7 對設計成並用於短程航行的船舶，或涉及船舶短期運作且使主管機關滿意的其他營運的船舶，本規則第4.2.3和4.2.4段可僅適用船舶的港內工況，但在這種工況下應具有足夠的時間供船員休息和娛樂。

1.3.8 本規則擬不適用於乘客艙室和其他乘客處所，除非它們是本規則規定所涵蓋的工作處所。

1.3.9 對於現有船舶的重大修理、改裝和更改，及與之相關的舾裝，在主管機關認為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須確保發生變化的區域符合本規則對新船的要求。

1.3.10 本規則僅涵蓋與船舶相關的噪聲源，如機械和推進裝置，但並不包含風/浪/冰的噪聲、警報和公共廣播系統等。

1.4 定義

就本規則而言，下列定義適用。附加定義在本規則其他處給出。

1.4.1 居住處所：客艙、辦公室（處理船舶業務的）、醫務室、餐廳、娛樂室（例如休息室、吸煙室、電影廳、健身房、圖書室、興趣室和遊戲室）以及海員使用的露天娛樂場所。

1.4.2 現場測試（apparent）計權隔聲指數 R'_{w} ：表示牆、門或地板就地整體提供的隔聲性能的一個單一數值，以分貝（dB）計（見經1:2006修正的ISO 717-1：1996）。

1.4.3 A-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L_{Aeq}(T)$ ：連續穩定聲的A-計權聲壓級，其在1個測量間隔時間 T 內，其與所考慮的隨時間變化的聲具有相同的均方根聲壓。該聲等級以分貝A（dB（A））計，由下式得出：

$$L_{Aeq,T} = 10 \log \frac{1}{T} \int_0^T \frac{p_a(t)^2}{p_o^2} \cdot dt$$

式中： T = 測量時間；

$p_a(t)$ = A計權瞬時聲壓；

$P_o = 20 \mu\text{Pa}$ （基準級）。

1.4.4 A-計權聲壓級或噪聲等級：聲等級計所測得的頻率響應按照A-計權曲線計權的數值（見IEC 61672-1）。

1.4.5 C-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L_{Ceq}(T)$ ：連續穩定聲的C-計權聲壓級，其在1個測量間隔時間 T 內，與所考慮的隨時間變化的聲具有相同的均方根聲壓。該聲等級以分貝C（dB（C））計，由下式得出：

$$L_{Ceq,T} = 10 \log \frac{1}{T} \int_0^T \frac{p_c(t)^2}{p_a^2} \cdot dt$$

式中： T = 測量時間；

$p_c(t)$ = C-計權瞬時聲壓；

$P_o = 20\mu\text{Pa}$ （基準級）。

1.4.6 C-計權峰值聲等級 L_{Cpeak} ：C-計權最大瞬時聲壓級。該聲壓級以分貝C（dB（C））計，由下式得出：

$$L_{Cpeak} = 10 \log \frac{P_{peak}^2}{P_a^2}$$

式中： P_{peak} = C-計權最大瞬時聲壓；

$P_o = 20\mu\text{Pa}$ （基準級）。

1.4.7 C-計權聲壓級或噪聲等級：聲等級計所測得的頻率響應按照C-計權曲線計權的數值（見IEC 61672-1（2002-05））。

1.4.8 連續有人值班處所：在正常作業期間海員需要連續或長期在場的處所。

1.4.9 起重駁：帶有固定安裝的起重機並設計為主要用於起吊作業的

船舶。

1.4.10 日噪聲暴露級 ($L_{ex,24h}$)：表示24小時時間段內等效噪聲暴露級。

$$L_{ex,24h} = L_{Aeq,T} + 10 \log (T/T_0)$$

式中： T為船上有效持續時間；

T_0 為基準24小時持續時間。

總的等效連續A-計權聲壓級 ($L_{Aeq,T}$)，須採用不同的噪聲等級 (L_{Aeq,T_i}) 和相關時間段以下列公式計算：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times 10^{0.1L_{Aeq,T_i}}) \right]$$

式中： L_{Aeq,T_i} 為等效連續A-計權聲壓級，以分貝計，按間隔時間 T_i 取平均值；

$$T = \sum_{i=1}^n T_i$$

如海員在船上的時間超過24小時， $L_{ex,24h}=L_{Aeq,24h}$ 。

1.4.11 挖泥船：帶有固定安裝的挖掘設備，從事水底沉積物挖掘作業的船舶。

1.4.12 值班站：主要航行設備、船舶無線電或應急電源所在的處所或者火災記錄或火災控制設備集中的處所，以及用作廚房、主配膳室、儲藏室（獨立的配膳室和儲物間除外）、郵件及貴重物品室、並非機器處所組成部分的工作間以及類似處所。

1.4.13 動力支承船：在水中或水上操作並具有與常規排水型船舶不同特性的船舶。在上述範疇內，係指符合下列任一特性的船：

- .1 其重量或相當大一部分重量以借助靜水力以外的作業模式加以平衡；
- .2 船能在函數 $\frac{V}{\sqrt{gL}}$ 等於或大於 0.9 的航速下操作，其中 V 是最大航速，L 是水線長度，g 是重力加速度，所有各項均用一致的單位。

1.4.14 現有船舶：並非新船的船舶。

1.4.15 漁船：用於商業性捕撈魚類、鯨魚、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舶。

1.4.16 聽力損失：聽力損失係參照在 ISO 389-1 (1998) 號標準中有常規定義的基準聽覺閾值確定。聽力損失相當於被測對象的聽覺閾值與基準聽覺閾值之差。

1.4.17 聽力保護器：為減少到達耳朵的噪聲等級而配戴的裝置。被動降噪耳機阻擋噪聲到達耳朵。主動降噪頭戴式耳機在耳機內產生抵消環境噪聲的信號。

1.4.18 積分聲等級計：設計為或適用於測量平均均方根時間 A-計權和 C-計權聲壓的聲等級計。

1.4.19 機器處所：設有蒸汽機或內燃機、泵、空壓機、鍋爐、燃油裝置、主要電機、加油站、推進裝置、冷藏裝置、防搖裝置、操舵裝置、通風和空調機等的任何處所以及通向這些處所的圍壁通道。

1.4.20 海上移動式鑽井平台：能為勘探或開發海床下資源，如液態或氣態碳氫化合物、硫礦和鹽而從事鑽探作業的船舶。

1.4.21 駕駛室兩翼：船舶駕駛室延伸到船舶兩舷的部分。

1.4.22 新船：係指按照《安全公約》第II-1/3-12.1條規定適用於本規則的船舶。

1.4.23 噪聲：就本規則而言，能導致聽力損害或能對健康產生危害或具有其他危險性或破壞性的所有聲音。

1.4.24 噪聲導致的聽力損失：源於耳蝸之內神經細胞受損，係因聲音作用而引起的聽力損失。

1.4.25 噪聲等級：見A-計權聲壓級（1.4.4）。

1.4.26 偶爾暴露：通常每周一次或頻次更少的暴露。

1.4.27 打樁船：從事海底打樁作業的船舶。

1.4.28 鋪管駁船：專為海底管道鋪設相關作業建造或配合這些作業使用的船舶。

1.4.29 港內工況：僅推進所需的所有機器均停止的工況。

1.4.30 具有潛在危險的噪聲等級：人員在沒有保護的情況下暴露會有承受聽力損失風險的聲等級和更高聲等級。

1.4.31 重大修理、改裝和更改：係指對船舶做出改建，實質性地改變船舶的尺度、裝載量或發動機功率，改變船舶的類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船舶，使其若為新船，則應遵守相關規定。

1.4.32 聲音：由空氣或其他物質中的壓力波所傳遞，並是產生聽覺的客觀原因的能量。

1.4.33 聲壓級 L_p 或 SPL ：聲音或噪聲的聲壓級，以分貝（dB）計，由下式得出：

$$L_p = 10 \log \frac{P^2}{P_0^2}$$

式中： P = 聲壓，以帕斯卡計；

$P_0 = 20\mu\text{Pa}$ (基準級)。

1.4.34 短程航行：在航行中，船舶的行進時間一般不致長到船員需要睡眠，或較長的非當班時間的航行。

1.4.35 計權隔聲指數 R_w ：表示牆、門或地板（在實驗室內）整體隔聲性能的一個單一數值，以分貝(dB)計（見經1:2006修正的ISO 717-1:1997）。

第2章－測量設備

2.1 設備規格

2.1.1 聲等級計

聲壓級的測量須按本章要求採用精密積分聲等級計進行。這種聲等級計須酌情按照IEC 61672-1 (2002-05) 1類型/級標準，或按照主管機關接受的等效標準製造。

2.1.2 倍頻程濾波器

當頻程濾波器酌情單獨使用或與聲等級計結合使用時，須符合 IEC 61260 (1995) 或主管機關接受的等效標準。

2.2 設備的使用

2.2.1 校準

聲音校準儀須符合IEC 60942 (2003-01) 標準，並須經所用聲等級計的製造商認可。

2.2.2 測量儀器和校準儀的校驗

校準儀和聲等級計須至少每2年由國家標準實驗室或按照經 (Cor 1 : 2006) 更正的ISO 17025 (2005) 認證的適任實驗室驗證一次。

2.2.3 傳聲器風罩

在室外諸如在駕駛室兩翼或甲板上，和有任何顯著空氣流動的甲板下的處所採集讀數時，須使用傳聲器風罩。風罩對測量級的影響與在“無風”工況下相似噪聲相比須不大於0.5 dB (A)。

第3章－測量

3.1 通則

3.1.1 船舶建造完工後，或在其後儘可能早的實際可行時，須在3.3和3.4所規定的作業工況下，對第4章規定的所有處所進行噪聲等級測量，並按4.3的要求予以適當記錄。

3.1.2 為確保符合第4章，須進行A-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L_{Aeq}(T)$ 測量。

3.1.3 為按照HML-方法確定適當的聽力保護，須在 $L_{Aeq}(T)$ 超過85 dB(A)的處所，進行C-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L_{Ceq}(T)$ 和C-計權峰值聲等級 L_{Cpeak} 的測量，見第7章和附錄2。

3.2 測量人員要求

3.2.1 為確保可以接受並具有可比性的測量結果和報告的質量，測量機構或專家須證明其勝任噪聲測量的能力。

3.2.2 進行測量的人員須：

- .1 具有噪聲、聲音測量和所使用設備處理方面的知識；
- .2 受過有關本規則所規定的程序的培訓。

3.3 海上試驗操作工況

3.3.1 測量應在船舶滿載或壓載工況下進行。船舶的航線須儘可能保持平直。測量時的實際條件須記錄在測量報告中。

3.3.2 噪聲測量須在正常營運航速下並且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在不小於80%最大額定持續功率(MCR)下進行。可調螺距和垂直翼螺旋槳(如有)須處於正常的航行位置。對於特殊船型及帶有特殊推進裝置和動力配置的船舶，如柴油－電氣系統，主管機關可以與船廠和船東合作，在應用3.3.1和3.3.2時，對實際的船舶設計或操作參數給與適當考慮。

3.3.3 正常航行狀態和水平下通常使用的所有機械、航行儀器、無線電和雷達裝置等，包括噪聲控制，在整個測量期間內均須工作。但是，在進行這些測量時，不得有通電霧信號和直升機作業。

3.3.4 在設有通常僅在應急或試驗時運行的柴油機驅動的應急發電機、消防泵或其他應急設備的處所內測量時，這些設備須在工作。測量的目的並不在於確定符合最大噪聲等級限值，而是作為船員在這些處所中進行維護、修理和測試活動時的個人保護的參考。

3.3.5 機械通風、加熱和空調設備須在正常工作，其功率須符合設計條件。

3.3.6 門和窗一般應予關閉。

3.3.7 處所內所有必要的設備應安裝完畢。可以在沒有家具的情況下進行測量，但不能由於沒有家具而有所寬鬆。可對包括家具的情況再次進行檢查或採集後續讀數。

3.3.8 裝有首推進器、防搖裝置等的船舶，在此類機械裝置工作時會經受高噪聲等級。對於首推進器，測量須在40%推進功率時進行，並且船舶的航速須適合於首推進器的工作。測量須在此類機械裝置工作時於其周圍，並在相鄰居住處所和值班室站的位置進行。如果此類設備擬用於連續工作，例如防搖裝置，須為確保符合第4章進行測量。如果此類系統僅擬短暫使用，如港內操縱期間，測量僅與確保符合關於噪聲暴露量的第5章相關。

3.3.9 如果船舶安裝擬用於正常工作狀況的動力定位裝置（DP），附加的DP模式下噪聲測量須在控制站、值班站和居住區域內進行，以確保不超過這些處所的最大噪聲等級限值。主管機關、船級社、船廠和DP設計方須酌情商定一種模擬DP推進器系統的工作模式，其工作條件要大致相當於按船舶營運的設計環境條件以推進器最大功率的40%或以上進行定位。

3.4 港內操作工況

3.4.1 3.4.2、3.4.3和3.4.4中規定的測量針對船舶港內工況。

3.4.2 當船舶貨物裝卸設備的噪聲可能導致受其作業影響的值班站和居住處所的噪聲高於最大噪聲等級，應進行測量。船舶以外的聲源所產生的噪聲應按第3.5.3所述扣除。

3.4.3 如船舶是車輛運輸船且裝卸期間的噪聲源於車輛，貨物處所內的噪聲等級和暴露時間應結合第5章考慮。船廠和船東可與主管機關合作，對此種源於車輛的噪聲等級進行理論上的評估。

3.4.4 如果在維護、檢修或類似港內工況期間將遵守5.3.5關於聽力保護的規定而非4.2.1的規定，則須在機械正在港內工況下工作的機器處所內進行測量。

3.5 環境條件

3.5.1 如果水深小於5倍的吃水或在船舶附近有大塊反射表面，則會影響到所獲取的讀數。因此須在噪聲測量報告中記下這些條件。

3.5.2 氣象條件，例如風雨和海況應不致影響測量。風力應不超過4級，波高應不超過1米。如果無法達到，則須報告實際條件。

3.5.3 須注意使外部聲源，例如人、娛樂、建造和修理工作所產生的噪聲，不致影響到測量位置處的船上噪聲等級。如有必要，實測值可根據能量總和原理按穩態背景噪聲予以修正。

3.6 測量程序

3.6.1 測量噪聲等級時，測量處所內須只有操作船舶所需的海員和測量人員在場。

3.6.2 聲壓級讀數須採用A-計權（dB（A））和C-計權（dB（C））

濾波器以分貝讀取，如有必要，並須在31.5和8,000 Hz之間的倍頻帶上讀取。

3.6.3 噪聲等級測量須採用積分聲等級計以空間平均值方式進行（如3.13.1所述），並維持一段時間直到獲得穩定讀數或至少15s，以代表因不規則操作或聲場變化所造成變化的平均值。讀數須僅取最近的分貝。如dB讀數的第一個小數為5或更高，讀數應取最近的較高整數。

3.7 噪聲暴露的確定

除連續聲等級測量外，還應根據ISO 9612：2009確定海員的噪聲暴露程度（見第5章）。一種基於ISO 9612的簡化程序和與工作位置相關的噪聲暴露在附錄4中給出。

3.8 校準

在測量進行之前和之後，須用2.2.1所述校準儀校準聲等級計。

3.9 測量的不確定度

船上測量的不確定度視幾種因素而定，例如測量技術和環境條件。按本規則進行的測量除極少例外，其等效連續A-計權聲壓級的可重複標準偏差，等於或小於1.5dB。

3.10 測量點

3.10.1 測量位置

除非另有說明，測量時傳聲器須位於甲板以上1.2m（坐着的人員）和1.6m（站着的人員）之間的高度。兩個測量點之間的距離至少應為2m，在無機器的大處所內，應按不大於10m的測點間距（包括最

大噪聲等級位置在內) 對整個處所進行測量。無論如何，均不得在距處所邊界小於0.5m處進行測量。傳聲器的位置須如3.10.3和3.11至3.14的規定。測量須在人員工作的位置，包括通信站，進行。

3.10.2 值班室

對所有進行工作的地點均須進行噪聲測量。如果認為值班室附近的噪聲等級有差異，則須在設有值班室的處所內作補充測量。

3.10.3 進氣口和排氣口

在測量噪聲等級時，如有可能，傳聲器不應位於氣流方向夾角的30°度之內，且距發動機、通風、空調和冷卻系統的進氣口或排氣口邊緣的距離不小於1米，並儘可能遠離反射表面。

3.11 機器處所的測量

3.11.1 須在機器處所內海員的各個主要工作或控制站及相鄰控制室(如設有)進行測量，並特別注意電話所在處和語音交流及聲響信號具有重要性的位置。

3.11.2 通常不應在距運轉中的機器或距甲板、艙壁或其他大的表面或空氣進口等小於1米處進行測量。如這不可能，須在機器和相鄰反射表面之間的中點處進行測量。

3.11.3 對形成聲源的機器，應在距此機器1米之處進行測量。測量應在甲板、平台或走道以上1.2米至1.6米處如下進行：

.1 距各聲源1米，在聲源周圍以不大於3米的間距測量所有聲源，諸如：

- 在每一層的主渦輪機或柴油機；

- 主齒輪箱；
- 涡輪鼓風機；
- 濾清器；
- 交流發電機和發電機組；
- 鍋爐生火平台；
- 強力鼓風機和/或抽風機；
- 壓縮機；
- 貨泵（包括其驅動電機或渦輪機）。

對於大型發動機和機器處所，在按上述間距測得的聲壓級dB(A)變化不顯著的情況下，為避免不必要的進行大量不切實際的測量和記錄，不必在每個位置都進行記錄。但是，對具有代表性的位置和最大噪聲等級的位置須進行全面測量，在各級須至少記錄4次測量結果；

- .2 在本地控制站，例如主機和機械控制室的主操縱台或應急操縱台；
- .3 .1和.2未予規定而在進行例行檢查、調整和維護保養時通常停留的所有其他位置；
- .4 在通常使用的通道上的各點（上文已規定的位置所包括者除外），測量間距不大於10m；和
- .5 機器處所內的各房間，如工作間。為限制測量和記錄的次數，記錄的次數可按.1所述減少，但對機器處所直至上甲板的各層均有總數不少於4次的測量記錄（包括本段所規定的測量）。

3.12 駕駛處所的測量

測量須在駕駛室兩翼進行，但應在所測的一翼處於船舶背風面時進行測量。

3.13 居住處所的測量

3.13.1 須在處所的中央進行一次測量。傳聲器應緩慢地在水平方向和/或垂直方向上移動超過1米(± 0.5 米，計及3.10.1中所述的測量衡準)。如果室內的噪聲等級，特別是在靠近坐着或躺着人員頭部位置處有顯著差異，即大於10dB(A)時，則應在其他測點進行補充測量。

3.13.2 測量居住艙室的數目不得少於40%總艙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考慮明顯受到噪聲影響的居住艙室，即與機器或機艙棚相鄰的居住艙室。

3.13.3 對於具有大量船員艙室的船舶，如客船/遊船，可以接受減少測量位置數。在選擇受試艙室時，應選擇較為靠近噪聲源的艙室而使其對受試艙室組具有代表性，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3.13.4 在露天甲板上，須在供娛樂活動用的任何區域內進行測量。

3.14 通常無人處所的測量

3.14.1 在3.10至3.13所述的處所以外，須對噪聲等級特別高且船員可能暴露(即使是以較短時間的暴露)的所有地點和斷續使用的機械處所進行測量。

3.14.2 為限制測量和記錄的次數，對於通常無人的處所、貨艙、甲板區域和其他遠離噪聲的處所，不必測量噪聲等級。

3.14.3 在貨艙內可能有人員作業的區域須使用至少3個傳聲器位置點。

第4章－可接受的最大聲壓級

4.1 通則

4.1.1 本節所規定的限值須被視為最大聲等級，而非理想聲等級。如合理可行，噪聲等級應低於所規定的最大聲等級。

4.1.2 船舶投入營運之前，對4.2所規定的限值須通過所涉處所的等效連續聲等級測量進行評估。對於具有很多測量位置的大型艙室，各位置均須與限值作對比。

4.1.3 應要求進入額定噪聲等級大於85dB (A) 處所的人員，在這些處所中停留時配戴聽力保護器（見第5章）。4.2.1給出的110dB (A) 的限值，所假設的是，配戴了符合第7章聽力保護器要求的聽力保護器。

4.1.4 限值按A-計權聲壓級予以規定（見1.4.4和1.4.24）。

4.2 噪聲等級限值

不同處所的噪聲等級限值 (dB (A)) 規定如下：

艙室和處所的名稱	船舶尺度	
	1,600 至 10,000 總噸	$\geq 10,000$ 總噸
4.2.1 工作處所（見 5.1）		
機器處所	110	110
機器控制室	75	75

艙室和處所的名稱	船舶尺度	
	1,600 至 10,000 總噸	$\geq 10,000$ 總噸
並非機器處所組成部分的工作間	85	85
未規定的工作處所（其他工作區域）	85	85
4.2.2 駕駛處所		
駕駛室和海圖室	65	65
瞭望位置，包括駕駛室兩翼和窗口	70	70
無線電室（無線電設備工作，但不產生聲響 信號）	60	60
雷達室	65	65
4.2.3 居住處所		
居住艙室和醫務室	60	55
餐廳	65	60
娛樂室	65	60
露天娛樂區域（外部娛樂區域）	75	75
辦公室	65	60
4.2.4 服務處所		
廚房（食物加工設備不工作）	75	75
備膳室和配膳間	75	75
4.2.5 通常無人處所		
3.14 中所述處所	90	90

4.3 測量報告

4.3.1 每艘船舶均須有噪聲測量報告。報告須包括船上各處所的噪聲等級資料。報告須載明每一規定測量點的讀數。測量點須在報告所附的總佈置圖或居住艙室圖紙上標出，或用其他方法列明。

4.3.2 噪聲測量報告的格式見附錄1。

4.3.3 噪聲測量報告須一直保存在船上並方便船員取閱。

第5章－噪聲暴露限值

5.1 通則

5.1.1 第4章所述噪聲等級限值是用於在符合這些限值要求時，海員將不致暴露於超過80 dB (A) 的 L_{ex} (24)，即在每天或24小時期間內，等效連續噪聲暴露將不超過80 dB (A)。對於新船，應按照3.7所述的方法計算各類船員的預期噪聲暴露量，以海上試驗噪聲等級測量為基礎，確認是否符合這些衡準。

5.1.2 在聲壓級超過85 dB (A) 的處所內，應採用適當的聽力保護，或應用本節所述的暴露時間限值，以確保保持一個等效的保護水平。

5.1.3 適用這些規定的每艘船舶，應在其安全管理體系中包含關於公司聽力保護、暴露限值政策和就此進行培訓的一節，且培訓將記載在培訓記錄中。

5.1.4 對附錄2中所載有關這些方面的海員須知應給與考慮。船員不應無保護暴露於超過135 dB (C) 的峰值。

5.2 聽力保護和聽力保護器的使用

為符合本節的暴露量衡準，允許使用符合第7章的聽力保護器。即使在要求配戴聽力保護器以符合本規則要求時，主管機關仍可實施風險評估、聽力保護方案和其他措施。

5.3 海員暴露於高噪聲等級的限制

海員不應暴露於超過圖5.1所示和5.3.1至5.3.5段中所述的噪聲等級和時限。

5.3.1 有保護的最大暴露（A區，圖1）

任何海員，即便配戴聽力保護器，不應暴露於超過120 dB (A) 的噪聲等級或超過105 dB (A) 的 L_{eq} (24) 。

5.3.2 偶爾暴露（B區，圖1）

在B區內，僅允許偶爾暴露，並應使用衰減為25至35 dB (A) 之間的聽力保護器。

5.3.3 偶爾暴露（C區，圖1）

在C區內，僅允許偶爾暴露，並應使用衰減至少為25 dB (A) 的聽力保護器。

5.3.4 日暴露（D區，圖1）

如果海員的例行工作（日暴露）在噪聲等級位於D區的處所內進行，應使用衰減至少為25 dB (A) 的聽力保護器，並可考慮風險評估和聽力保護方案。

5.3.5 無保護的最大暴露（E區，圖1）

對於暴露時間少於8小時，沒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的海員，不應暴露於超過85 dB (A) 的噪聲中。如海員在高噪聲處所停留超過8小時，則不應超過80 dB (A) 的 L_{eq} (24) 。因此，在每24小時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時間內，每個海員應處於噪聲等級不超過75 dB (A) 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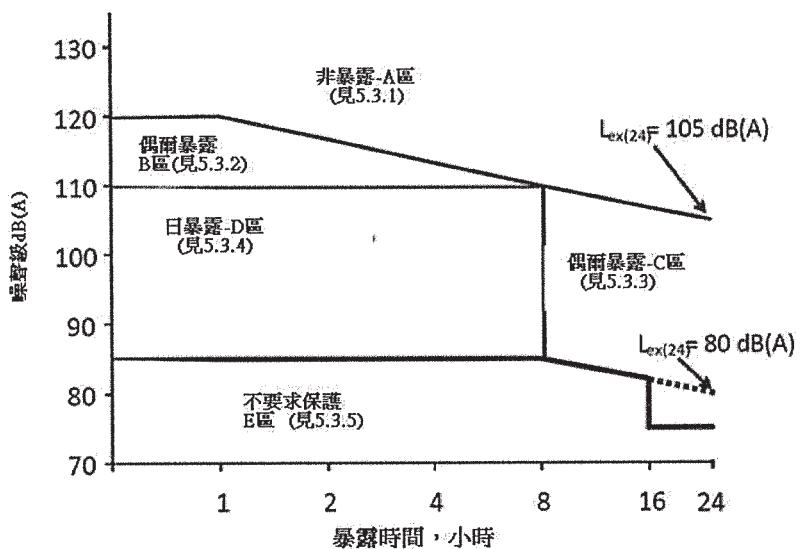


圖1：許可的每日和偶爾工作區

註： 在A-D區工作時，要求聽力保護器把入耳的聲音衰減至85 dB (A) 以下。在E區工作時,不要求使用聽力保護器，但如果聲等級高於80 dB (A) 超過8小時則應配置。

5.4 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的限值

作為符合5.3規定（圖1）的替代方法，任何無保護的海員均不應暴露於大於80 dB (A) 的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在要求使用聽力保護器的處所內，每人的日暴露時間不應超過連續4小時或總計8小時。

5.5 聽力保護方案

5.5.1 可為在 $L_{Aeq} > 85$ dB (A) 的處所內工作的海員提供聽力保護方案，以使其在關於噪聲的危害、聽力保護的使用及監控聽力敏銳度方面得到培訓。聽力保護方案的一些要素如下：

- .1 由經培訓的並具有適當資格的人員進行的初始和定期聽力測試，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 .2 暴露人員長時期暴露於高噪聲的危害，以及護耳器正確使用的說明（見附錄2）。
- .3 聽力測試記錄的保持。
- .4 對聽力嚴重損失的人員的記錄和聽力敏銳度的定期分析。

5.5.2 聽力保護方案的一個可選要素，是對高噪聲等級處所內工作的人員所處的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進行控制。此類控制要求計算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如果此24小時等效連續聲等級不符合限值要求，則應控制暴露時間或在適當時間使用聽力保護器，以使人員暴露量在限值之內。

第6章－居住處所之間的隔聲

6.1 通則

對居住處所之間的隔聲須給與考慮，以便即使在相鄰處所內進行諸如音樂、談話、裝卸貨物等活動，仍有可能休息和娛樂。

6.2 隔聲指數

6.2.1 居住處所的艙壁和甲板的空氣隔聲特性，按照經（1：2006）修正的ISO標準717-1：1996第一部分，須至少符合下列計權降噪指數（ R_w ）：

居住艙室至居住艙室

$R_w = 35$ ；

餐廳、娛樂室、公共處所和娛樂區域至 $R_w = 45$ ；

居住艙室和醫療室

走廊至居住艙室 $R_w = 30$ ；

居住艙室至帶有交通門的居住艙室 $R_w = 30$ 。

6.2.2 空氣隔聲特性須按照ISO 10140-2：2010經實驗室試驗確定，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6.3 材料的裝設

6.3.1 應留意材料的裝設和居住處所的建造。在海上試驗期間，如果對材料的裝設存在疑義，應如6.2.1段的要求，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每種類型的分隔板、地板、門，進行船上測量，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6.3.2 現場測試計權降噪指數 R'_w 應符合6.2.1段的要求，公差不大於3 dB。

註： 應按照ISO 140-4:1998進行現場測量。當所測試材料的面積小於 $10 m^2$ 時， R'_w 指數的計算應考慮 $10 m^2$ 為最小值。

第7章－聽力保護和警告信息

7.1 通則

當在聲源處採用控制聲音的措施未能將任何處所的噪聲降至4.1.3段所規定的聲等級時，須向需要進入此等處所的海員提供有效的個人聽力保護。聽力保護器的提供不得視為有效噪聲控制的替代。附錄3彙總了可適用於新船的現有降噪方法。

7.2 對聽力保護器的要求

7.2.1 個人聽力保護器須選擇能消除聽力危害風險或將該風險降低至7.2.2段所述可接受聲等級者。船舶經營人須盡力確保聽力保護器的配戴，並須負責檢查所採取的符合本規則的措施的有效性。

7.2.2 聽力保護器須為可將聲壓級降至85 dB (A) 或以下（見5.1）的類型。應按照ISO 4869-2：1994中所述的HML-方法（見附錄2中的解釋和範例）選擇適當的聽力保護器。如果在無源狀態下頭戴式耳機與聽力保護器具有等效功能，則可以採用消噪技術。

7.2.2.1 消噪耳機的規格應如同經確認的製造商規格。

7.3 聽力保護器的選擇和使用

應教會海員按附錄2正確使用船上提供或使用的聽力保護器。

7.4 警告牌

如機器處所（或其他處所）中的噪聲等級大於85 dB (A)，這些處所的入口應懸掛警告牌，該警告牌由主管機關規定的以船舶工作語言描述的符號和補充標誌組成（見如下英文警告牌和標誌示例）。如果只是此類處所的小部分具有這類噪聲等級，應在眼睛高度對這個或這些特定位置或設備加以標明，並在可接近的各個方向上均可見到。

有噪聲艙室進口處的標誌

80~85 dB (A)	高噪聲等級—使用聽力保護器
85~110 dB (A)	危險噪聲—強制使用聽力保護器
110~115 dB (A)	小心：危險噪聲—強制使用聽力保護器—僅可短暫逗留
>115dB (A)	小心：超高噪聲等級—強制使用聽力保護器—逗留時間 不超過10分鐘



附錄1

噪聲測量報告的格式

1 船舶概況

- .1 船名
- .2 船籍港
- .3 船東、船舶經營人或代理的姓名和地址
- .4 船廠名稱和地址
- .5 建造地點
- .6 海事組織編號
- .7 總噸位
- .8 船舶類型
- .9 船舶尺度 - 長度
 寬度
 型深
 最大吃水（夏季載重線）
- .10 最大吃水時的排水量
- .11 安放龍骨日期
- .12 交船日期

2 機械概況

- .1 推進機械

製造廠： 類型： 台數：

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kW
正常設計營運軸轉速： r/min
正常營運額定功率： kW

.2 輔助柴油機

製造廠： 類型：
輸出功率： kW 台數：

.3 主減速齒輪：

.4 螺旋槳類型（固定螺距螺旋槳、可調螺距螺旋槳、垂直翼螺旋槳）

螺旋槳數： 葉片數：
設計螺旋槳軸轉速： r/min

.5 其他（如係特殊推進和動力配置）

.6 機艙通風

製造廠： 類型：
台數：
風機直徑： m 風機轉速： r/min/可變轉速(是/否)
氣流量： m^2/h 總壓力： Pa

3 測量儀器和人員

.1 儀器 商標 類型 序號
聲等級計
傳聲器

濾波器

風罩

校準儀

其他設備

.2 聲等級計的校準日期校準開始結束

- 在檢測時由主管當局進行

.3 進行測量的人員/組織的身份

4 測量時的條件

.1 測量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2 測量時的船舶位置

.3 船舶的裝載工況

.4 測量時的狀態

- 首吃水

- 尾吃水

- 龍骨下的水深

.5 氣象條件

- 風力

- 海況

.6 航速

.7 實際螺旋槳軸轉速： r/min

- .8 螺旋槳的螺距 :
- .9 推進機械轉速 : r/min
- .10 推進機械功率 : kW
- .11 運轉的推進機械台數 :
- .12 運轉的輔助柴油機台數 :
- .13 運轉的渦輪發電機台數 :
- .14 機艙通風速度模式 (高/低/可變) :
- .15 發動機負荷 (%MCR) :
- .16 其他運轉的輔助設備 :

運轉中的通風、加熱和空調設備

5 測量數據

噪聲限值	測得的聲壓級
dB (A)	L_{Aeq} dB (A)
	L_{Ceq} dB (C)
	L_{Cpeak} dB (C)

註：聲壓級 L_{Ceq} 和 L_{Cpeak} 的測量僅在超過 85 dB (A) 並要求
聽力保護器時進行。

工作處所

機器處所

機器控制室

工作間

非指定的工作場所

駕駛處所

駕駛室和海圖室

瞭望位置，包括駕駛室兩翼和窗口

無線電室

雷達室

居住處所

居住艙室和醫療室

餐廳

娛樂室

露天娛樂區域

辦公室

服務處所

廚房（食物加工設備不工作）

備膳室和配膳間

通常無人處所

6 主要降噪措施（列出所採取的措施）

7 備註（列出任何與本規則不同之處）

姓名
.....

地址

.....

.....

地點

日期

簽名

附件

頻率分析附頁

對某些區域進行的頻率分析可以產生更為準確和精確的噪聲等級預測，並將有助於查明超過第4章中所規定限值的特定頻帶。進一步指導可見ISO 1996-2：2007。

附錄2

關於安全管理體系納入噪聲問題的導則

1 海員須知

1.1 應向海員說明長時間暴露於高噪聲的危害以及噪聲引起聽力損失的風險。對所有海員應在初始僱傭時說明須知事項，並在之後定期對那些經常在噪聲超過85 dB (A) 的處所內工作的海員說明須知事項。對本規則各項規定的須知應包括：

- .1 噪聲暴露限值和警告牌的使用；
- .2 (首次使用時)所提供的聽力保護器的類型，其大致降噪值及其正確使用、安裝以及對正常交流的影響；
- .3 有關聽力保護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及適用時，任何在懸掛警告牌的處所內工作的海員可享用的監控計劃；和
- .4 關於聽力損失的可能跡象的指南，如耳鳴、失聽或耳堵塞，及當這些跡象出現時採取的減緩技術。

1.2 相關海員應接受必要的正確使用和維護機械和消聲器或降噪器的指導，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噪聲。

2 船舶經營人的職責

2.1 船舶經營人應負責確保執行和維護有關減少和控制噪聲的措施，使本規則的要求得到滿足。

2.2 如果任何處所內的噪聲等級超過85 dB (A) 的限值，船東應確保：

- .1 標明該處所並遵守本規則相關規定；
 - .2 船長和船舶高級船員應知曉控制進入該處所的重要性，以及使用適當的聽力保護器的重要性；
 - .3 提供足夠數量的適當的聽力保護器，以供發放給所有的相關船員每人一套；
 - .4 船長、高級船員和船上的任何安全員，均知曉船上提供相關培訓和資料的必要性。
- 2.3 如果手工工具、廚房和其他便攜設備，在正常工況下產生大於 85 dB (A) 的噪聲等級，船東應確保提供警告信息。

3 海員的職責

應使海員意識到有必要確保：

- .1 採用所有的噪聲控制措施；
- .2 向船舶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負責人報告任何有缺陷的噪聲控制設備；
- .3 當進入警告牌要求使用聽力保護器的處所時，始終配戴適當的聽力保護器，並即使逗留很短的時間也不應摘下聽力保護器；
- .4 不應損壞或誤用所提供之聽力保護器，並保持清潔。

4 聽力保護器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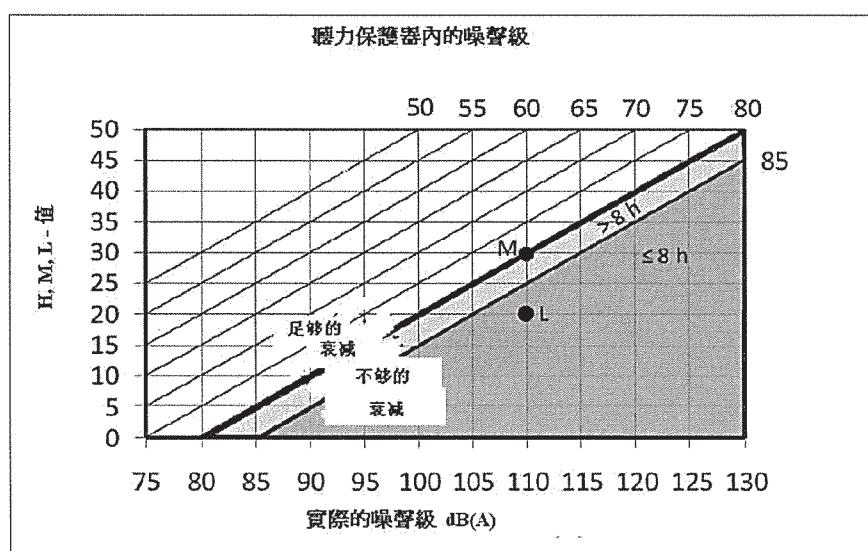
- 4.1 應按照ISO 4869-2:1994中所述的HML-方法選擇適當的聽力保護器。為向船舶經營人和海員選擇合適的聽力保護提供指導，對HML-方法及其使用簡述如下。

4.2 HML-方法是按照ISO 4869-2:1994“配戴聽力保護器時有效A-計權聲壓級的估算”計算的評定等級。使用H、M和L評定等級，需要噪聲的A-計權(L_{Aeq})和C-計權(L_{Ceq})聲壓級以及相關聽力保護器的HML值，這些將由製造廠提供。

4.2.1 聽力保護器的HML值與其提供的高、中和低頻率噪聲的降噪相關。這些H和M值用於暴露噪聲等級保護的計算，該噪聲在中、高頻率具有主要能量。如果測得的 L_{Ceq} 級和 L_{Aeq} 級相差2 dB或更少，即視為此種情況。

4.2.2 聽力保護器的M和L值用於暴露噪聲等級保護的計算，該噪聲具有明顯的低頻率成分，且在聽力保護器擬使用的處所內所測得的 L_{Ceq} 級和 L_{Aeq} 級相差大於2 dB。

4.3 HML-方法簡易應用實例：



在某一給定的船舶上，機艙內測得的聲等級為110 dB (A)、115 dB (C)。據製造廠稱，所選擇的聽力保護器具有下列降噪性能： $H = 35$ dB， $M = 30$ dB， $L = 20$ dB。

- .1 自實際噪聲等級（110 dB（A））開始的垂線上標註聽力保護器的L和M值。
- .2 確定噪聲是否具有低或高/中頻率。如果 $L_{Ceq}-L_{Aeq}$ 之間的差值大於2 dB，則噪聲具有低頻率（L），如果 $L_{Ceq}-L_{Aeq}$ 之間的差值小於2 dB，則噪聲具有高或中頻率（M）。
- .3 如果聲音為高/中頻率（ $L_{Ceq}-L_{Aeq} \leq 2$ ），沿M-值的對角線讀取聽力保護器內的噪聲等級。在此情況下，聽力保護器內的噪聲等級為80 dB（A），表明聽力保護器的降噪性能足以供每日工作超過8小時之用。
- .4 如果聲音為低頻率（ $L_{Ceq}-L_{Aeq} > 2$ ），沿L-值的對角線讀取聽力保護器內的噪聲值。在此情況下，聽力保護器內的噪聲等級>85 dB（A），表明聽力保護器的性能不夠好，甚至不足以供8小時工作日之用。選用1個L-值大於25 dB的聽力保護器作為替代。

4.4 採用HML-方法的計算—原理和實例

特定噪聲環境下某一具體保護器的可取性確定也可計算。H、M和L值可用於對特定噪聲情況下某一具體保護器的L'A（耳部總A-計權噪聲等級）進行估算。

- .1 計算 $L_{Ceq}-L_{Aeq}$ （這要求對 L_{Aeq} 和 L_{Ceq} 進行測量。所有的1級聲等級計均可採用A-計權或C-計權。）
- .2 如果 $L_{Ceq}-L_{Aeq} \leq 2$ dB，預測降噪聲等級（PNR）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PNR = M - \left(\frac{H - M}{4} * (L_{Ceq} - L_{Aeq} - 2) \right)$$

如果 $L_{Ceq} - L_{Aeq} > 2$ dB，PNR採用下式計算：

$$PNR = M - \left(\frac{M - L}{8} * (L_{Ceq} - L_{Aeq} - 2) \right)$$

- .3 然後從總A-計權噪聲等級中扣除PNR以給出保護器L'A的耳部有效A-計權聲等級：

$$L'A = L_{Aeq} - PNR$$

實例： 聽力保護器 $H = 35$ dB， $M = 25$ dB， $L = 20$ dB

機艙中的噪聲等級：

$$L_{Aeq} = 108.7 \text{ dB (A)}$$

$$L_{Ceq} = 109.0 \text{ dB (C)}$$

$$L_{Ceq} - L_{Aeq} = 0.3 \text{ dB}$$

$$PNR = 25 - ((35 - 25) / 4) * (0.3 - 2) = 29.3 \text{ dB}$$

$$L'A = 108.7 - 29.3 = 79.4 \text{ dB (A)}.$$

在這種情況下，聽力保護器內的噪聲等級在80 dB (A) 以下，表明聽力保護器的降噪性能足以供每日工作超過8小時之用。

附錄3

建議降噪方法

1 通則

1.1 為減少船上的噪聲，以符合本規則第4章和第5章中所規定的限值，應仔細考慮這類減少噪聲的措施。本附錄旨在為船舶設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1.2 噪聲控制措施的設計和構造，應由精通噪聲控制技術的人員進行監督。

1.3 能夠用於控制噪聲等級或減少海員對於潛在有害噪聲暴露的一些措施，示於本附錄第2至第10節中。要強調的是，沒有必要對所有的船舶實施本附錄所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措施。本規則沒有提供結構上有效控制噪聲措施所需的，或在特定環境下決定何種措施為適當所需的詳細技術資料。

1.4 採用噪聲控制措施時，應注意確保不違背有關船舶結構、居住處所和其他安全事項的規範和規則，降噪材料的使用不應引起火災、安全或健康方面的危險，而且這些材料也不應由於構造或附件的不結實而引發可能妨礙從處所撤離或疏水的危險。

1.5 設計階段中，在決定何種發動機和機械的安裝設計、機械的安裝方法和相對於其他處所的位置、以及居住處所的降噪措施和位置時，應對噪聲控制給與考慮。

1.6 由於一般的船舶建造方法，源於機器和螺旋槳並傳到居住處所和機器處所以外的其他處所的噪聲，極有可能是結構傳導噪聲。

1.7 當為控制現有船上機械裝置噪聲而設計有效和經濟的措施時，以A-計權聲等級計進行的聲音測量，可能需要以某些形式的頻率分析作為補充。

2 噪聲源的隔離

2.1 如實際可行，產生超過本規則4.2所規定噪聲等級的任何發動機或機械，應安裝在不需要連續照管的艙室內（另見本附錄6.1段）。

2.2 居住艙室無論在垂直方向還是水平方向的位置均應儘實際可能遠離諸如螺旋槳和推進機械等噪聲源。

2.3 如實際可行，機艙棚應佈置在設有居住處所的上層建築和甲板室之外。如這不可行，在機艙棚和居住處所之間應佈置通道（如可行）。

2.4 如實際可行，應考慮將居住處所佈置在甲板室內，而不是佈置在延至船舷的上層建築內。

2.5 適用時，也可考慮採用無人處所、衛生間和洗滌室將居住處所與機器處所隔開。

2.6 可能需要採用適當的分隔板、艙壁、甲板等防止聲音的傳播。其相對於聲源與所隔聲音的頻率而具有正確的結構和位置，是很重要的。

2.7 如一個處所，諸如機器處所，被分隔為噪聲大（不連續有人值班）和較低噪聲（能夠連續有人值班）的處所，最好具有完全的分隔。

2.8 在某些處所可能宜採用吸聲材料，以防止由於分隔板、艙壁、甲板等的反射而提高噪聲等級。

3 排氣和進氣的消音

3.1 內燃機的排氣系統、機器處所、居住處所和其他處所的進氣系統，其佈置應使進氣口或排氣口遠離海員常去的位置。

3.2 當需要時，應安裝消聲器、消噪設備或降噪器。

3.3 為將居住處所的噪聲降至最小，通常需要將排氣系統及某些管路和管道與艙棚、艙壁等隔絕，以減少結構傳導的噪聲。

4 機械的屏蔽

4.1 在連續有人值班處所或可合理預期海員會長時間進行維護保養或檢修工作的處所，且本附錄第2節所詳述的分隔實際上不可行時，應考慮給所產生聲壓級超過本規則4.2規定限值的發動機和機械，安裝隔聲屏蔽或部分屏蔽。

4.2 當安裝於上述4.1所指處所內的發動機或機器所產生的噪聲等級在本規則5.3.1的衡準範圍和圖5.1中的A區之內時，提供降噪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4.3 安裝隔聲屏蔽時，重要的是將噪聲源完全屏蔽。

5 減少尾部噪聲

為減少船艉噪聲的影響，特別是對居住處所的噪聲影響，應在與尾部、螺旋槳等相關的設計程序中考慮噪聲輻射問題。

6 操作人員的圍蔽

6.1 在大多數機器處所內，採用降噪控制室或其他類似處所（見本附錄的2.1）保護操作或值班海員是理想及可取的。

6.2 在噪聲等級超過85 dB (A) 的小船和現有船舶的連續有人值班的機器處所內，在預期值班人員可能花費大部分時間值守的控制室或操作平台內，最好提供一個噪聲庇護所。

7 居住處所內噪聲加重的控制

7.1 為減小居住處所內的噪聲等級，可能需要考慮通過彈性基座將包括此類處所的甲板室與船舶的其他結構隔絕。

7.2 還可考慮在居住處所內設置與艙壁、襯板和天花板的柔性連接以及安裝浮築地板。

7.3 在居住處所內，為舷窗和窗戶配備窗簾及使用地毯，有助於吸聲。

8 機械的選擇

8.1 在設計階段，應考慮到所安裝的每台機械所產生的聲音。通過選用產生較小的空氣噪聲、液體噪聲或結構噪聲的機器控制噪聲是有可能的。

8.2 應要求製造商提供其機械所產生噪聲的資料，並提供建議安裝方法以將噪聲降至最小。

9 檢查和維修

各台機械、設備和相關工作處所的有關任何噪聲控制/降低特徵的所有項目，應作為船上安全管理系統的一個部分定期檢查。如果這種檢查發現噪聲控制措施方面的缺陷或導致噪聲過大的其他缺陷，應實際可行地儘快糾正。

10 振動隔離

10.1 如有必要，機器應以仔細挑選的彈性基座為支撐。為確保隔離的有效性，彈性基座應安裝在具有足夠剛度的基礎上。

10.2 如輔助機械、空壓機、液壓裝置、發電機組、風機、排氣管和消聲器等的結構傳導噪聲在居住處所或駕駛室產生不能接受的噪聲等級，應考慮使用彈性基座。

10.3 安裝隔聲罩裝置時，可考慮為機器安裝彈性基座，及機器與所有管道、圍井和電纜之間均採用柔性連接。

11 噪聲預測

11.1 在新船設計階段，設計方/船廠可以通過計算、評估或類似方法，對船舶區域內可能產生超過第4章中可接受等級的噪聲等級進行預測。

11.2 在設計階段，應採用11.1所述的噪聲預測，查明船舶內為遵守本規則4.2節規定的噪聲等級限值必須對降噪措施給與特別考慮的可能區域。

11.3 設計階段中所計劃的噪聲預測和任何降噪措施應文件化，特別是在根據噪聲預測，儘管有合理的技術舉措，仍須預期符合本規則4.2節的任何噪聲等級限值將難以實現的情況下。

12 消噪設備

12.1 消噪，也稱為抗噪，是通過引入一個抗噪信號抵消諸如由發動機和回轉機械所產生的大多為低頻（低於500 Hz）的重複噪聲，該信號與噪聲相等但與噪聲形成180度異相。通過與相關區域的噪聲相匹配的方法，將這種抗噪聲引入到環境中。然後兩種信號相互抵消，有效地消除環境中相當部分的噪聲能量。

12.2 此種技術有幾種應用方式，包括：

- .1 主動消聲器——已由其他運輸方式表明可減少內燃機、壓縮機和真空泵的排氣噪聲，而不因背壓而造成低效率。
- .2 主動安裝——能遏制回轉機械的振動以改善舒適度，降低運動部件的磨損以及減少振動引起的二次噪聲。
- .3 消噪安靜區域——目前各種運輸方式均有靜音座椅和（汽車）車廂靜噪系統。有可能在其他處所中為海員提供舒適和恢復體能的主動靜噪型鋪位。
- .4 消噪耳機——能包括低頻率，提供優於被動耳罩的聽力保護。主動型耳機也可允許通過正常對話進行交流，並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

12.3 建議向本組織提供這些主動降噪系統的相關經驗，以對其性能參數更好地加以評估。

13 噪聲疲勞恢復區域

13.1 設立噪聲疲勞恢復區域，可作為建造1,600總噸以下的船舶或破

冰船的可選設計方案。對超出正常例行海上操作的有噪聲作業（例如長時間空中/直升機作業或動力定位設備的惡劣天氣作業），也可考慮針對船舶具體應用設立噪聲疲勞恢復區域。這些處所的使用，應納入《安全管理規則》之下的船舶安全作業方針。

13.2 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技術或組織方案減少噪聲源所產生的過大噪聲，則應提供噪聲疲勞恢復區域。

附錄4

確定噪聲暴露的簡化程序

1 通則

1.1 為確保海員不暴露於超過80 dB (A) 的 L_{ex} (24)，本附錄提供了確定相關噪聲暴露量的簡化程序。

1.2 通常應根據ISO 9612:2009確定噪聲暴露量。

1.3 對基於海上試驗/港內停留期間噪聲測量以及船員的崗位要求的簡化方法闡述如下：

2 工作分析/崗位要求和非當班時間

2.1 借助船員名單，對各類崗位（組別）進行界定。

實例：

- 船長；
- 輪機長；
- 電工；
- 廚師；
- 等。

2.2 對於各類崗位，須分別界定崗位要求。崗位要求與船上的工作處所相關。

實例：

- 駕駛室；
- 船舶辦公室；
- 機械控制室；
- 工作間；
- 機艙；
- 廚房；
- 等。

2.3 對於各類崗位，工作班次應分為相關於工作處所的幾個組成部分（i）。對非當班時間，應進行類似的評估（所區分的部分基於船東/船舶經營人/僱員的評估）。

實例：

電工的一整天可以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i = 1$	工作間	=	$T_i = 5\text{h}$
$i = 2$	機械控制室	=	$T_i = 2\text{h}$
$i = 3$	船舶辦公室	=	$T_i = 2\text{h}$
$i = 4$	機艙	=	$T_i = 1\text{h}$
$i = 5$	非當班	=	$T_i = 14\text{h}$
<hr/>			
總計		=	$T_{total} = 24\text{h}$

3 預計噪聲暴露級的確定

3.1 根據噪聲報告以及為各類崗位預估的工作時間和非當班時間，可以計算出噪聲暴露級。假設不會超過本規則規定的居住艙室和娛樂處所的噪聲限值。根據本規則，使用精選的聽力保護器是建議性的。假設配戴聽力保護器工人的最大噪聲等級不超過 85 dB (A) 。

3.2 各處所的噪聲貢獻計算如下：

$$L_{ex,24h,i} = L_{Aeq,i} + 10 \log (T_i/T_0)$$

式中： T_i 係船上每個處所的有效持續時間；

T_0 係基準時間24小時；

$L_{Aeq,i}$ 係每個處所的A-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3.3 A-計權噪聲暴露級按每個處所的貢獻噪聲計算如下：

$$L_{ex,24h} = 10 \log \left(\sum_{i=1}^n 10^{\frac{L_{ex,24h,i}}{10}} \right)$$

實例：結果表

崗位類型	電工	地點/處所						
		駕駛室	船舶辦公室	機械控制室	工作間	機艙	廚房	非當班
測得的 A-計權等效連續聲等級 $L_{Aeq,i}[\text{dB (A)}]$		64	63	75	84	85	72	60
持續時間/逗留 $T_i[\text{h}]$		0	2	2	5	1	0	14
貢獻噪聲 $L_{ex,24h,i}[\text{dB}]$		0	52.2	64.2	77.2	71.2	0	57.7
A-計權噪聲暴露級 $L_{ex,24h}[\text{dB}]$	78.3							